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53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認證檢核年限調整說明1份 (15838372_11030530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影響，調整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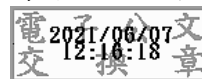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07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教育部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習時數檢核期限1年，調整後各年度認證申請年限如附件。
- 三、惟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（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）不予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

